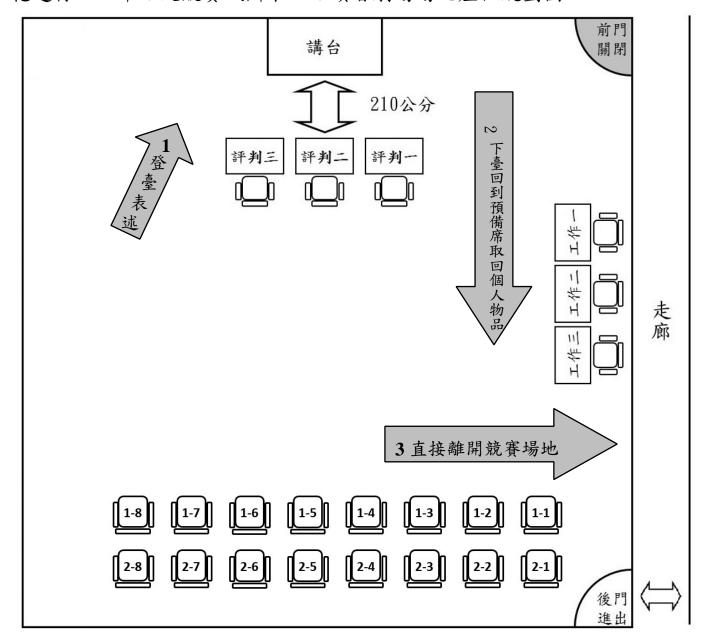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 112 年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隊伍請依競賽時間表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、參賽,以免自損權益。
- 二、交通說明:請參照「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」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- 三、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,其他人不得入場。競賽皆有現場直播,另提供 Youtube 直播賽事連結,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,可觀看時間至當日晚間 8 點。
- 四、各項目各組若在報到時間之前仍未完成報到者,視同報到逾時,即不予受理報到,未完 成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各組競賽員報到時,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。競賽員進入競賽場 地,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參賽證,否則無法參賽,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- 六、除主辦單位外,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錄音及照相,違者 取消資格。
- 七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 攜帶計時器進場,需不具聲響功能者,於比賽期間內,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 行。
- 八、報到後進入預備教室,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,之後即可進行預備。預備時間結束,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。競賽員需攜帶文本入場並視情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,請勿私自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,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進入競賽場地不可參閱文本以外的資料,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
- 九、聞呼號即席登臺,上臺時須先報告登臺序號及題目名稱。聞號後,呼號三次未出場,或競賽員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,即以棄權論。
- 十、上臺表述題目、內容與報名時寄送文本不符者,則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文本表述時間由碼錶控制,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;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。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,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。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次 鈴聲(短音),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次鈴聲(1 短音、1 長音),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,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十二、競賽隊伍表述完畢,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,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,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。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; 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,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,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 25 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(短音); 45 秒時間到,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(1 短音、1 長音),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,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,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,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。
- 十三、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不足半分鐘者,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十四、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進入競賽場地,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 姓名,只報題目編號(登臺序號)與文本題目,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- 十五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,惟請務必保持肅靜,聽從工作人員 之指揮,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,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- 十六、競賽隊伍成員因確診無法參賽,競賽隊伍則以剩餘成員進行完整的文本表述,惟競賽 隊伍剩餘成員最少仍須有2位方可進行競賽。
- 十七、其餘注意事項比照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」競賽流程及注意事項與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之共同注意事項。

十八、報名參加「閩南語讀者劇場國小組」、「阿美語讀者劇場國中組」、「太魯閣語讀者劇場 國小組」,因參賽隊伍未達成賽標準(2 隊),不必出賽;競賽單位請靜候通知,參加 全國賽之相關事宜。

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



備註:

- 1.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2組競賽隊伍,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。
- 2. 文本表述及提問完畢後,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,不可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